

海南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2021年食品销售环节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项目

项目编号：GGP20210302

采购人：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6
第四章 合同文本.....	43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	55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就 2021 年食品销售环节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项目(项目编号:GGP20210302)组织公开招标，现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GGP20210302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 (一) 项目名称：2021 年食品销售环节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项目
- (二)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三) 预算金额：2100000.00 元
- (四) 用途：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需要
- (五) 数量、简要技术要求（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须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6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0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五)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六)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或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评审时网上查验合格）；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提供不是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八）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1年06月17日—2021年06月23日上午08:30-12:00，下午14:00-17:3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发售标书地点：从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2号世纪港14楼C1401室获取采购文件。

（三）标书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00。

（四）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7月07日09:00时（北京时间）。

（二）开标时间：2021年07月07日09:00时（北京时间）。

（三）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2号世纪港14楼C1401室。

（四）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21年07月07日09:00时（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20000.00元，应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转入采购代理机构以下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可简写（如有分包，则同时注明包号）。

户 名：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海口海府支行

帐 户：110 1471093 6004

六、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一）公告发布媒介：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二）本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人机构所在地点：海口市

联系人：潘先生 联系电话：0898-68723387

（二）代理机构：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12 号世纪港 C1401 室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98-6675650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1年食品销售环节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项目 项目编号：GGP20210302
2	招标人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潘先生 联系电话：0898-68723387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4	采购预算	人民币 2100000.00 元
5	服务期	2021年农贸市场大型超市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9个月内完成。（具体服务期限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2021年校园及校园周边销售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一次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之间，第二次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01月31日之间（具体时间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安排）。
6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8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9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0000.00 元。 2、递交时间：在开标前划入指定保证金账户 需注明：投标保证金应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转入采购代理机构以下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可简写（如有分包，则同时注明包号）。 户 名：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海口海府支行 帐 户：110 1471093 6004 3、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

		保函支付。必须是企业基本账户转账。
10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固定装订，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一份（U 盘），开标一览表一份。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1</u> 年 <u>07</u> 月 <u>07</u> 日 <u>09:00</u> 时（北京时间）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u>2021</u> 年 <u>07</u> 月 <u>07</u> 日 <u>09:00</u>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12 号世纪港 14 楼 C1401 室。
1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海口市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4	投标报价	投标人不能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招标项目。

（二）定义

- 1、“采购人”系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4、“中标人”系指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 5、本项目资金来源系政府财政资金。

6、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合格的投标人

1、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3、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6、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四）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踏勘现场

1、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六）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七）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1、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在7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2、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组成

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评标办法和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的询问或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询问或要求澄清的，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澄清或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三）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补遗、澄清及变更，补遗、澄清及变更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将有关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有关信息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

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3、除在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4、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5、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2、投标文件的编制

2.1、投标人应按投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

2.2、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2.3、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4、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2.5、投标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投标文件正本需逐页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不符合以上签署要求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投标文件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格式进行标贴。

3、投标保证金

3.1、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投标保证金金额及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未中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中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投标货币：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投标报价

5.1、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5.2、若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若采用分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对应分包的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5.3、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5.4、投标人不能恶意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0%。如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不按交付时间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

处理。

（三）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投标文件纸质共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和电话（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正本需签名之处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需逐页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壹份（文件格式为 Word 或 PDF，光盘或 U 盘上请标明投标公司名称、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如有分包请注明包号，并密封在密封专用袋中）。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且内容应完整，如未按要求或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6、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投标样品（如有）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提供的投标样品上都必须贴有注明投标人的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标签，并加盖公章。否则将视为未提供样品。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采购人均不负责任。

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文件分开密封包装在三个密封专用袋（箱）中，并在密封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所有密封专用袋（箱）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标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及“正本”、“副本”或“电子版文件”的字样，并在正面四个角加盖密封骑缝章（投标人公章）。

3、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正本投标文件密封袋中。

4、投标文件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5、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6、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和标记，其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二）投标截止时间

1、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2、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三）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文件的规定签署、密封、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3、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四）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采购人可按规定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3、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五）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 标

（一）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

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3、开标时，监督人员和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人员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补充和修改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投标文件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5、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6、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7、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理。

六、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从海口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该评标委员会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人。

2、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3、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要求予以回避。

4、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属于保密内容。

（二）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符合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付时间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1、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3、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四）评标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

1、客观原则。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有效书面澄清材料作出客观评价，不得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中标条件，不得擅自增加、放宽或取消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

2、公平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一视同仁对待所有投标人，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3、合法原则。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效益原则。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坚持低价优先，体现物美价廉。

5、回避原则。评审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本项规定所称的有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① 评审专家三年内曾在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② 评审专家任职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一法人代表的；

③ 评审专家配偶或直系亲属在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④ 评审专家、其配偶或直系亲属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⑤ 有其他利益关系的。

（五）评标方法

1、对所有投标人投标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 和 3 规定处理。

5、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6、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评标委员会可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由排序第二的候选人递补，依此类推。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

(六)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七、授标、签约和质疑投诉

(一)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方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 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

(二)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及处理和投诉

1、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格式应按附录要求填写。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三）中标通知

1、评标结束后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标公告在法定媒体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中标公告发出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采购代理机构无须对未中标人解释落标理由。

4、《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其他

（一）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三）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关于小微企业（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2.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4、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四) 其它

1、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2、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标准:

3.1、以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2、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规定的标准计算;

3.3、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

4、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1、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

6、若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投标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等同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签名同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投标人也可以对投标文件中格式进行相应的修改。

附录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录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录 3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1：

请求 1：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021 年农贸市场大型超市食品安全 专项监督抽检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农贸市场、大型超市食品安全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市监食经〔2018〕79号）《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2021年海南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抽检任务

本次抽检为2021年市本级市场销售环节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任务，计划抽检9个食品种类，包括蔬菜、水果、畜禽肉及副产品、水产品、水产干制品、熟食（自制）、湿米面制品、大米、蔬菜干制品等品种，共1800批次，抽样的品种及批次见附件1。

二、职责分工

本次专项监督抽检工作，由市局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具体实施。

（一）市局职责：1. 制定监督抽检实施方案；2. 确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并落实抽检委托手续；3. 统筹抽检经费并统一支付抽检费用。

（二）分局职责：1. 通知辖区所抽检事宜，便于检测机构联系；2. 安排2名辖区执法人员到抽样现场依法开展工作；3. 对抽检发现

的不合格食品案件，依法依规做好后续处置工作。

（三）现场执法人员职责：1. 现场监督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样，确保抽样过程程序合法，并在抽样单上签字；2. 检查食用农产品的合法凭证，对未履行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义务的销售者依法予以查处。

（四）检测机构职责：经招标确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总局《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本方案及委托协议约定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被委托的抽检工作任务及相关工作。

三、工作安排

（一）抽检时间：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9个月内完成。（具体服务期限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抽检任务及区分。抽检工作按每月2次进行，每次抽检样品100批次。

1. 蔬菜50批次、水果5批次、禽畜肉及副产品10批次、水产品15批次、湿米面制品5批次、熟食（自制）5批次、水产干制品5批次（博爱南路东门市场3批次）。

2. 大米和蔬菜干制品5批次（定点椰海粮油批发市场或杰利粮油批发市场抽取，两点位每月各一次）。

（三）抽检范围。每次抽检要求覆盖全市69家农贸市场（含批发市场），每月抽检要求对4家大型超市各抽一次，具体名单详见附件2。

四、抽检标准

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安全监督

抽检实施细则（2021年版）》《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实施细则（2021年版）》及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抽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经费保障

本次监督抽检所需经费由市局财审科负责统筹安排，按抽检委托协议和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支付相关抽检费用。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抽检工作，加强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确保抽检任务有序推进，按时完成。

（二）规范抽检工作。第三方检测机构要制定细化抽样实施方案，对参与抽检的人员要加强事前培训，在抽检工作中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规范要求报送抽检数据。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可能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24小时之内向被检测单位所在辖区分局报告。

（三）现场抽样时，现场执法人员应检查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有进货查验记录、合法进货凭证等。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无法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合法进货凭证或产品真实合法来源的，现场执法人员应当依法予以查处。

（四）依法核查处置。各分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应当及时送达不合格报告，启动核查处置工作。不合格报告表明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核查处置工作应当在24小

时内启动。核查处置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或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移交。

（五）严肃工作纪律。各分局、第三方检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得随意更改监督抽检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监督抽检的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监督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抽检行为一律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注：1、投标人的检验检测能力不能达到本次抽检产品检验项目 100% 的视为无效投标（抽检产品检验项目包括 2021 年农贸市场大型超市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与 2021 年校园及校园周边销售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所列的所有抽检项目）。

2、投标人需具备进行视频录制的相关设备，中标人在实施抽检过程中要对本项目所有样品采样、制样、检测等全过程进行视频录制。

附件：1. 抽样的品种及批次计划表

2. 73 家市场及大型连锁超市名单

附件 1

抽样的品种及批次计划表

序号	食品亚类 (二级)	数量 (批次)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测项目
1	畜禽产品	180	畜肉	猪肉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霉素、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磺胺类(总量)
				牛肉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霉素、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磺胺类(总量)
				其他畜肉	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恩诺沙星、环丙沙星、磺胺类(总量)
			禽肉	鸡肉	氯霉素、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氟苯尼考、氧氟沙星、培氟沙星、土霉素、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鸭肉	氯霉素、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氟苯尼考、氧氟沙星、培氟沙星
				其他禽肉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氯霉素、磺胺类(总量)
			蛋	鲜鸡蛋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氟苯尼考、氧氟沙星、氯霉素、磺胺类(总量)
2	蔬菜	900	豆芽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铅
			鲜食用菌	鲜蘑菇	镉、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鳞茎类蔬菜	韭菜	腐霉利、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甲拌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芸薹属类蔬菜	结球甘蓝	氧乐果、甲胺磷、毒死蜱、克百威
				花椰菜	氧乐果、甲胺磷、毒死蜱、克百威
				菜心(菜薹)	氧乐果、甲胺磷、甲基异柳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叶菜类蔬菜	普通白菜	毒死蜱、啉虫脒、氧乐果、克百威、甲胺磷、水胺硫磷

序号	食品亚类 (二级)	数量 (批次)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测项目
				油麦菜	氧乐果、克百威、甲胺磷、甲基异柳磷
				芥菜	氧乐果、克百威、甲胺磷、甲基异柳磷
				黑叶白	氧乐果、克百威、甲胺磷、甲基异柳磷
				空心菜	氧乐果、克百威、甲胺磷、甲基异柳磷
				大白菜	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啉虫脒、甲胺磷
			茄果类蔬菜	茄子	克百威、氧乐果、甲胺磷、水胺硫磷、氯唑磷
				辣椒	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番茄	氧乐果、克百威、毒死蜱、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瓜类蔬菜	黄瓜	克百威、氧乐果、毒死蜱、三唑酮
			豆类蔬菜	豇豆	克百威、灭蝇胺、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甲胺磷
				菜豆	克百威、灭蝇胺、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甲胺磷
			根茎类和薯芋类	山药	氧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拌磷、克百威
				马铃薯	氧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拌磷、克百威
			3	水产品	120
150	海水产品	海水鱼 贝类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孔雀石绿、磺胺类(总量)、镉
4	水果类	90	仁果类	苹果	敌敌畏、毒死蜱、对硫磷、丙溴磷、丙环唑、丁硫克百威、啉虫脒、克百威、三唑醇、氧乐果
				梨	克百威、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多菌灵、敌敌畏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吡唑醚菌酯、苯醚甲环唑、氟虫脒
				芒果	氧乐果、戊唑醇、苯醚甲环唑、倍硫磷、多菌灵、啞菌酯

序号	食品亚类 (二级)	数量 (批次)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测项目
				火龙果	氟虫腈、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
			柑橘类水果	柑、橘	丙溴磷、三唑磷、氧乐果、苯醚甲环唑、克百威、联苯菊酯
				橙	丙溴磷、三唑磷、氧乐果、克百威、水胺硫磷、多菌灵、联苯菊酯、杀虫脒、杀扑磷
			瓜果类水果	西瓜	敌敌畏、甲胺磷、甲霜灵和精甲霜灵、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
5	熟食类	90	酱卤肉、肉灌肠等	酱卤肉、肉灌肠等	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胭脂红、糖精钠(以糖精计)
6	米粉、湿面	90	米粉、湿面	米粉、湿面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7	大米	50	大米	大米	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
8	蔬菜制品	40	酱腌菜	酱腌菜	铅(以Pb计)、阿斯巴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纽甜、三氯蔗糖、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大肠菌群
			蔬菜干制品	自然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冷冻干燥蔬菜、蔬菜脆片、蔬菜粉及制品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	镉(以Cd计)、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
腌渍食用菌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				

					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其他蔬菜制品	其他蔬菜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9	水产制品	90	干制水产品	藻类干制品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镉(以Cd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盐渍水产品	盐渍鱼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组胺
				盐渍藻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其他盐渍水产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鱼糜制品	预制鱼糜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镉(以Cd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
			生食水产品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挥发性盐基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l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金葡、副溶血
			水生动物油脂及制品	水生动物油脂及制品	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以油脂中的含量计)、二丁基羟基甲苯(BHT)(以油脂中的含量计)、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以油脂中的含量计)、没食子酸丙酯(PG)(以油脂中的含量计)
			其他水产制品	其他水产制品	无机砷(以As计)、铬(以Cr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合计	1800				

附件 2

海口市 73 家市场及大型连锁超市名单

序号	市场或超市名称	市场方管理企业注册名称	市场或超市地址	类型（农贸市场/ 便民点/批发市场	所属分局	所属监管所
1	龙昆南农贸市场	海南大申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龙昆南路 55 号春源购物广场 一楼	农贸市场	琼山分局	国兴监管所
2	金鹿市场	海南金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贸市 场分公司	海口市海府路 154 号	农贸市场		国兴监管所
3	东门市场	海口天思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东门里(琼州大 道 39-1)	农贸市场		滨江监管所
4	城东市场	海口得天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海口市府城镇琼山区琼州大道 63 号	农贸市场		滨江监管所
5	椰合农贸市场	海口琼福家园有限公司	海口市琼山区滨江西路 365 号	农贸市场		滨江监管所
6	金花市场	海口德穗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金花新路 41 号	农贸市场		府城监管所
7	北胜市场	海口琼山北胜市场	海口市琼山区府城建国路 56 号	农贸市场		府城监管所
8	培龙市场	海口培龙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高登西街 40 号高 登花苑斜对面	农贸市场		府城监管所
9	凤翔市场	海口琼山凤翔市场运成服务社	海口市琼山区丁村路口城南一横路 1 号	农贸市场		凤翔监管所
10	椰海顺合满市场	海南顺合满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椰海 分公司	海口市琼山区椰海大道与中山南路 延长线交汇处南侧	批发市场		凤翔监管所
11	凤翔蔬菜批发市场	海南凤翔蔬菜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 司	海口市琼山区中山南路 42 号	批发市场		凤翔监管所
12	南北水果市场	海口南北水果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市琼山区中山南路 20 号	批发市场		凤翔监管所

序号	市场或超市名称	市场方管理企业注册名称	市场或超市地址	类型（农贸市场/ 便民点/批发市场	所属分局	所属监管所
13	力合农贸市场	海南力合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海口市琼山区新大州大道 312 号	农贸市场	琼山分局	凤翔监管所
14	甲子农贸市场	无	海口市琼山区甲子镇	农贸市场		甲子监管所
15	旧州农贸市场	海口栋梁实业有限公司	旧州镇爱民西路	农贸市场		旧州监管所
16	龙塘农贸市场	海口琼山英菊平农贸市场管理有限 公司	海口市琼山区龙塘镇	农贸市场		龙塘监管所
17	三门坡农贸市场	海口市琼山区市场建设服务中心三 门坡市场	海口市琼山区三门坡镇三门坡墟	农贸市场		三门坡监管所
18	谭文农贸市场	海口琼山三门坡谭文市场服务中心	海口市琼山区三门坡镇谭文墟谭文 农贸市场东侧	农贸市场		三门坡监管所
19	云龙农贸市场	无	云龙农贸市场	农贸市场		云龙监管所
20	红旗农贸市场	海口市琼山商业集团红旗市场	海口市琼山区红旗镇	农贸市场		红旗监管所
21	大坡农贸市场	无	海口市琼山区大坡镇大坡大道	农贸市场		大坡监管所
22	长流农贸市场	海口事顺长流农贸市场发展有限公 司	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长康路 5 号长 流农贸市场	农贸市场		秀英分局
23	港丰农贸市场	海口港丰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秀英海港路（海港菜市场内）	农贸市场	海港所	
24	海口加旺蔬菜批发市场	海口加旺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秀英区椰海大道与永万西路 交汇处	批发市场	海秀所	
25	海口市菜篮子大型 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海口海菜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市秀英区粤海大道西侧（富力盈 溪谷斜对面）	批发市场	西秀所	
26	丰南农贸市场	海口丰胜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市秀英区西秀镇丰仍墟丰南农 贸市场	农贸市场	西秀所	

序号	市场或超市名称	市场方管理企业注册名称	市场或超市地址	类型（农贸市场/ 便民点/批发市场	所属分局	所属监管所
27	五源河农贸市场	海口长德美新综合种养专业合作社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西海岸长滨西四街五源河农贸市场	农贸市场	秀英分局	西秀所
28	秀英小街农贸市场	海口潮佳丰贸易有限公司	海口市秀英区秀华路 68 号	农贸市场		秀英所
29	海玻农贸市场	海口南北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	海口市秀英区秀英大道 18 号	农贸市场		秀英所
30	向荣农贸市场	海口秀英亨浩贸易有限公司	海口市秀英区科技大道向荣村二队一横路 340-1	农贸市场		秀英所
31	杰利粮油批发市场	海口杰利粮油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海口市秀英区永万路杰利粮食批发市场五栋仓库	批发市场		秀英所
32	桂林洋农贸市场	海南省桂林洋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大道 49 号	农贸市场	桂林洋分局	桂林洋分局
33	新华果副市场	海口得顺经贸易有限公司	海口市南沙路 6 号	农贸市场	龙华分局	大同所
34	西庙市场	海南创亚之唐实业有限公司	龙华区得胜沙后街 1 号	农贸市场		中山所
35	龙华农贸市场	海口天思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龙华区龙华路 32 号	农贸市场		滨海所
36	新港农贸市场	海南银涛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龙华区海运路 1 号	农贸市场		滨海所
37	国贸标准化菜市场	海口玉金海租凭服务有限公司	海口市龙华区国贸金秀街 1 号	农贸市场		金贸所
38	金贸文华市场	海南晋新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龙华区文华路 11 号	农贸市场		金贸所
39	海垦农贸市场	海口民惠贸易有限公司	海口市海秀路华侨新村入口鸿华大厦一楼	农贸市场		海垦所
40	汇鑫农贸市场	海口汇鑫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海垦路农垦市场 1、2、3 层	农贸市场		海垦所
41	水英双拥农贸市场	海口龙华水英双拥市场	海口市海垦街道办事处秀英村与海南军区交界处	农贸市场		海垦所

序号	市场或超市名称	市场方管理企业注册名称	市场或超市地址	类型（农贸市场/ 便民点/批发市场	所属分局	所属监管所
42	坡博市场	海口龙华坡博农贸市场	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 56 号	农贸市场		金宇所
43	头铺农贸市场	海口头铺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中沙路 18 号	农贸市场		城西所
44	城金农贸市场	海口城金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海口市城西乡坡巷路西側	农贸市场		城西所
45	白水塘农贸市场	海口龙华白水塘集贸市场	海口市龙华区白水塘路(白水塘集贸市场)	农贸市场		城西所
46	山高农贸市场	海南原山高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山高村 1 号	农贸市场		城西所
47	椰海粮油批发市场	海南椰海粮油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海口市龙华区椰海大道 3 号	批发市场		城西所
48	新坡市场	新坡镇政府	新坡镇新谊街	农贸市场		新坡所
49	新埠农贸市场	海口恒集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海口市新埠岛西坡新村 10 号旁	农贸市场	美兰分局	新埠所
50	新埠水产品批发市场	海南盛世鼎立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美兰区新埠岛新埠路 8 号	批发市场		新埠所
51	白龙农贸市场	海口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市美兰区青年路 51 号	农贸市场		白龙所
52	美苑农贸市场	海南美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 18 号	农贸市场		白龙所
53	瑶城集贸市场	海南托瑞瑶城市场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演丰镇西河路	农贸市场		演丰所
54	美兰墟鑫港农贸市场	海南鑫港实业有限公司	演丰镇美兰墟	农贸市场		演丰所
55	海口美兰振兴农贸市场	龙岐村经济合作社	海口市美兰区振兴南路 23 号	农贸市场		蓝天所
56	海口美兰民生农贸市场	海口龙岐民生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市蓝天路 40-2 号	农贸市场		蓝天所

序号	市场或超市名称	市场方管理企业注册名称	市场或超市地址	类型（农贸市场/ 便民点/批发市场	所属分局	所属监管所
57	灵山农贸市场	海口天思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琼文路 101 号	农贸市场	美兰分局	灵山所
58	大致坡农贸市场	海口港琼大致坡市场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中心街 58 号 铺面二楼	农贸市场		大致坡所
59	沿江三农贸市场	海口市市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海甸 分公司	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三西路 5 号	农贸市场		人民所
60	创新市场	海口创新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市美兰区海岸路 8 号	农贸市场		人民所
61	三江镇农贸市场	三江镇农贸市场	海口市三江镇三新街	农贸市场		三江所
62	白沙农贸市场	海口市美兰工贸发展公司	美兰区仙桥路 74 号	农贸市场		白沙所
63	嘉茂农贸市场	海南嘉茂投资有限公司海甸市场分 公司	海甸四东路 13 号	农贸市场		海甸所
64	建山里市场	海口天思实业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建山里 1 号	农贸市场		和平南所
65	东门塘市场	海口市市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东门 塘分公司	海口市文明一横路	农贸市场		博爱所
66	东门市场（美兰）	海口市市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东门 分公司	海口市新民东路 77 号	便民市场		博爱所
67	大英农贸市场	海口市大英农贸市场	海口市大英村 3 号	农贸市场		海府所
68	龙舌坡农贸市场	海口市龙舌坡农贸市场	海口市龙舌坡路 75 号	农贸市场		海府所
69	新华农贸市场	海南新华国际旅业开发有限公司海 口新华农贸市场	海口市大英一里 29-2 新华大厦底层	农贸市场		海府所
70	大润发超市	/	每次随机抽取超市门店，在门店总数 未覆盖之前，原则上不重复	超市		

序号	市场或超市名称	市场方管理企业注册名称	市场或超市地址	类型（农贸市场/ 便民点/批发市场	所属分局	所属监管所
71	家乐福超市	/	每次随机抽取超市门店，在门店总数未覆盖之前，原则上不重复	超市		
72	旺佳旺超市	/	每次随机抽取超市门店，在门店总数未覆盖之前，原则上不重复	超市		
73	华润万家超市(名 门店)	/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28 号名 门广场 2-3 层	超市		

2021 年校园及校园周边销售环节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市校园及校园周边销售环节食品安全监管，根据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抽检任务

本次抽检为 2021 年市本级校园及校园周边销售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全年计划抽样 216 批次(分两次进行，每次 108 批次)，食品种类主要包括膨化食品、薯类食品、方便食品、糖果制品、糕点、饼干、冷冻食品、蛋白饮料和其他饮料等 8 类食品。检测项目按产品执行标准执行。

二、抽样地点

按照秀英区、龙华区、琼山区、美兰区各选 6 所中小学校（乡镇 3 所、城区 3 所），桂林洋辖区选 3 所的比例，随机对校园周边 200 米内的食品销售者进行抽样检测。

三、抽样时间及批次安排

（一）抽样时间：第一次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之间，第二次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01 月 31 日之间（具体时间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安排）。

（二）抽样批次：按照每所学校周边抽取食品样品 4 个批次，每次抽检食品样品 108 批次，所抽检的食品样品品名不得重复。全年共完成抽检 216 批次。

四、抽检标准

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1年版）》《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实施细则（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职责分工

本次专项监督抽检工作，由市局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具体实施。

（一）市局职责：1. 制定监督抽检实施方案；2. 确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并落实抽检委托手续；3. 统筹抽检经费并统一支付抽检费用。

（二）分局职责：1. 通知辖区所抽检事宜，便于检测机构联系；2. 安排2名辖区执法人员到现场监督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样，确保抽样过程程序合法，并在抽样单上签字；3. 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案件，依法依规做好后续处置工作。

（三）检测机构职责：经招标确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本方案及委托协议约定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被委托的抽检工作任务及相关工作。

六、经费保障

本次监督抽检所需经费由市局财审科负责统筹安排，按抽检委托协议和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支付相关抽检费用。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抽检工作，加强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确保抽检任务有序推进，按时完成。

（二）第三方检测机构要制定细化抽样实施方案，对参与抽检

的人员要加强事前培训，在抽检工作中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规范要求报送抽检数据。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可能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 24 小时之内向被检测单位所在辖区分局报告。

（三）各分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应当及时送达不合格报告，启动核查处置工作。不合格报告表明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核查处置工作应当在 24 小时内启动。核查处置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或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移交。

（四）各分局、第三方检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得随意更改监督抽检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监督抽检的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监督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抽检行为一律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注：1、投标人的检验检测能力不能达到本次抽检产品检验项目 100% 的视为无效投标（抽检产品检验项目包括 2021 年农贸市场大型超市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与 2021 年校园及校园周边销售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所列的所有抽检项目）。

2、投标人需具备进行视频录制的相关设备，中标人在实施抽检过程中要对本项目所有样品采样、制样、检测等全过程进行视频录制。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参考）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一、项目的名称、单价、总价，服务范围，项目内容，服务质量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二）项目内容：_____；

（三）服务范围：_____；

（四）合同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

（五）服务质量要求_____。

二、履约时间及方式

（一）履约时间及方式：_____。

（二）履约地点：_____。

三、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5 %；质保金留合同总价款的 5 %。

四、验收

（一）验收方式：_____。

（二）验收标准：_____。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原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二）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每推迟一天按总价的 0.1% 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可从剩余未支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因乙方逾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 乙方要对本项目所有样品采样、制样、检测等全过程进行视频录制，并于每月 25 日前提供上个月所有采样、制样、检测视频资料给甲方（每月提供 1 次，共提供 9 次），乙方逾期未完成本合同约定视频资料移交工作的，每次按总价的 0.5% 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可从剩余未支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四)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五)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二）处理：

(一)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二)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二)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九、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合同无效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条款；
2. 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生效及备案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一)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先进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三)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性审查

(一) 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

(三)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四)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三、符合性审查

(一)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二)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三) 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6)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三、详细评审

(一)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二)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技术、商务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打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

(三)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人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四)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估因素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90%	10%

(五)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七) 评标过程中遇到有争议的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投标人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须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0 年 6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0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提供承诺函或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评审时网上查验合格	

	(www.ccgp.gov.cn) 中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提供不是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8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资格认定条件	
9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 60 天	
3	服务期	2021 年农贸市场大型超市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与 2021 年校园及校园周边销售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服务期是否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且投标报价是否唯一	
5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6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7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标委员会签字：

附表 3

技术、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及分值	满分	备注
1	人员配备	<p>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满分 2 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2 分，满分 2 分；具有中级或以上级技术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满分 2 分（不重复得分）。</p> <p>3、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食品抽样人员（食品抽样人员不得承担食品检验任务，持有上岗证，同时需提供相关抽检培训记录），配备 1 名抽样人员得 0.5 分，满分 3 分。</p> <p>4、投标人计划为本项目配备专门的联络员，在项目单位负责抽样工作相关事宜，配备 1 名联络员得 1 分，满分 1 分。</p> <p>证明材料：人员需提供单位个人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退休返聘人员提供劳动合同或聘书复印件、退休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p>	10 分	
2	检验检测能力	<p>1、投标人获得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得 2 分；投标人获得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MA），得 2 分；投标人获得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认可证书（CATL），得 2 分。（满分 6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p> <p>2、投标人的 CMA 资质能力覆盖投标任务检验项目的比例情况：投标人的 CMA 附表对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0 年版）》投标任务检验项目（按具备的资质项目统计覆盖比例）。比例达 100%，得 9 分（满分 9 分）；比例 95%（含）~100%（不含），得 7 分；比例 90%（含）~95%（不含），得 5 分；比例 90%（不含）~80%（含），得 3 分，比例 80%（不含）以下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资质认定证书）及证书附表复印件、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自查表，上述材料需加盖公章。</p>	15 分	

3	企业 实力	<p>1、投标人 2018 年以来承接过政府职能部门食品类（含食品农产品）抽检项目，大于 6000 批次得 10 分（满分 10 分）；3000（含）-6000（不含）得 6 分；小于 3000 批次得 3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原件核验，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p>2、投标人至少配备本项目所需要的仪器设备：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原子吸收光谱仪、原子荧光光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离子色谱仪、微生物鉴定仪，以上仪器设备都配备齐全的得 10 分（满分 10 分），少一种扣 3 分，扣完为止。（注：投标人所投设备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设备）。</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仪器购买发票、校准或检定证书、及与实验室背景一致的仪器照片扫描件或影印件。</p> <p>3、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检测检验实验室：实验室面积小于 1000（不含）平方米得 2 分，1000-2000（含）平方米得 4 分，2000（不含）平方米以上得 6 分（满分 6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实验室照片、平面图、视频（需录制实验室内部全貌，清晰可辨，拷至 U 盘内，开标时放入原件袋中一并递交）、租赁合同或购房合同或产权证明或其他能证明自有的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p> <p>4、投标人必须具备对抽样样品的冷藏（冷冻）能力（满分 6 分）： 储存冰箱或冰柜容积总和达 10（含）~20（不含）立方米或冷冻（冷藏）库面积达 20（含）~30（不含）平方米的得 2 分； 储存冰箱或冰柜容积总和达 20（含）~30（不含）立方米或冷冻（冷藏）库面积达 30（含）~40（不含）平方米的得 4 分； 储存冰箱或冰柜容积总和大于 30（含）立方米或冷冻（冷藏）库面积大于 40（含）平方米的得 6 分，否则不得分。</p>	40 分	
---	----------	--	------	--

		<p>证明材料：储存间应为投标人所有，地址应与所提供资质认定证书的地址相符，冰箱或冰柜需提供购置发票、容积证明及照片；冷库需提供平面图、装修合同、付款凭证及照片等证明材料。</p> <p>5、投标人必须满足样品运输条件，至少配备 1 辆冷藏（冷冻）采样车和 2 辆常温抽样车，满分 6 分，每少 1 辆车扣 2 分，扣完为止。</p> <p>证明材料：提供冷藏（冷冻）采样车照片及车厢内部照片、全部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p> <p>6、投标人在海南省设有办事机构、负责人得 1 分，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和资料保存场所得 1 分（满分 2 分），否则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本省办事机构、负责人的设立及任命文件，提供独立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提供本省独立办公场所的录制视频（需录制内部全貌，清晰可辨，拷至 U 盘内，开标时放入原件袋中一并递交）。</p>		
4	应急响应能力	<p>投标人具备配合招标人在海口市辖区内应急处置的能力，在应急情况下，投标人应在不超过 2 小时内到达海口市开展本项目相关业务工作。1 小时内完成应急响应的，得 5 分；2 小时内得 3 分；超过 2 小时不得分。</p> <p>证明材料：需提供投标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载明的检验场地或应急响应服务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到采购人所在地的详细的路线图、说明及所用时间，路线说明以导航地图截图为准。</p>	5 分	
5	技术方案	<p>1、技术服务方案贴近实际抽查工作，要素完整，方案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行性，横向比较，优秀的得 6-10 分。</p> <p>2、技术服务方案贴近实际抽查工作，基本要素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横向比较，良好的得 3-5 分。</p>	10 分	

		3. 技术服务方案要素不合理，不完整或简单复制原有承检工作规范及抽查手册内容的得 1-2 分。		
6	实施方案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期要求，进行科学合理的安排，并有包括工作方法、进度实施、质量控制措施方法、预防性管理方法、样品保存、运输方案等内容的组织实施方案。优秀的得 6-10 分，良好的得 3-5 分，一般的得 1-2 分。	10 分	
7	投标报价	有效投标报价是指低于或等于预算价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报价，其中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计算公式：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注：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	10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

附件 4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

附件 6 技术响应偏离表

附件 7 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封面)

(正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电话：

地址：

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致：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经研究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技术要求等文件后，我方愿意参加该项目的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放弃对招标文件有不明和误解的权利。

2、我方承认投标函及相关文件是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书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果未中标，我方不争辩、不要求解释。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 _____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我方在该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可以被贵方没收。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总计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2021年农贸市场大型超市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与2021年校园及校园周边销售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服务期需分别填写)
备注	是否小微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否()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否()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否()

注：

1、是否小微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微企业参与响应。

2、是否监狱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监狱企业参与响应。

3、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情况列明各分项价格，要求各分项价格之和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各分项价格要求完整无漏项，完全包括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否则视同免费提供。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授权单位名称），法人代表为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并将以本单位名义参加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代理人（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身份证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注：投标文件由代理人（被授权人）签署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表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
招标采购活动，我司声明如下：

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我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附件6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	偏离情况	页码索引
1					
2					
3					
4					
5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所有条文进行逐条响应。

3、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

4、本项目必须完全响应，不允许存在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页码索引”指“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描述”所对应证明材料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附件 7 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